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6日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地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经查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代理人共5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债券数为4,10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20.5%。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公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代理人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江苏澄靖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反对80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4%；弃权3,30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16.5%。

表决结果未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本次表决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经验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议案未得到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的同意，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经办律师:

孙振

2024年6月6日